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教職員工利益迴避辦法

93年03月31日校務會議新定通過

95年12月0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9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07日北醫校秘字第1110014840號令修正，全文10條

第一條 (目的)

本校暨附屬醫院為維護廉能風氣，並有效預防教職員工假借職權以圖本身或他人之不當利益，或因利益衝突造成本校（院）直接或間接損害等情事發生，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教職員工利益迴避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及關係人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院）專任教職員工。

本辦法所定教職員工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教職員工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內之親屬。
- 二、教職員工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三、教職員工及前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以下統稱法人團體）。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利益衝突：指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可能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
- 二、利益：指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三、財產上利益：指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財產上之權利及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四、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於教職員工或其關係人於本校（院）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四條 (不當利益之禁止)

教職員工不得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

之利益；其關係人亦不得向本校（院）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教職員工之利益。

第五條 （不得擔任總務、會計、人事職務之人員）

擔任本校（院）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務者不得為本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違反規定之人員，本校（院）應立即將其解職。

教職員工任職期間如因身分或職務異動而發生前項情事者，教職員工本人應於知悉後即刻通知人力資源處（室），並配合本校（院）調離該職務。

第六條 （事前揭露）

教職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事前應於線上系統填報聲明書（內容如附件一）揭露，經本校（院）許可後始得為之：

一、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

二、教職員工或其關係人與本校（院）或本校（院）其他附屬（設）機構有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教職員工參與或執行產學合作或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應依「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產學合作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作業辦法」辦理利益衝突揭露及迴避事宜，該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七條 （簽署及更新聲明書）

新進人員到職時應簽署聲明書，並依審查結果辦理相關事宜；若新進人員拒絕簽署聲明書，本校（院）得不予任用。

教職員工應於每學年重新確認聲明書內容，教職員工於聘僱期間若個人資料或揭露內容有異動，應隨時向人力資源處（室）提出修正；若未辦理，原聲明書持續有效。

教職員工於他校兼課或兼任校（院）外之法人團體職務並受有薪酬，或兼任無報酬之董監事、顧問或同性質之職務，應依本校（院）相關規定報請本校（院）同意，並依前項規定於聲明書中揭露。

第八條 （議處）

教職員工違反本辦法規定時，教師及研究人員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其他人員依所屬機構獎懲規定送人力資源規劃暨評議

委員會議處。涉及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停聘、解聘、不續聘措施，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人力資源處（室）得視情節嚴重程度，於議處程序完成前，簽請校（院）長核定後停止其執行特定職務、安排職務調動或為其他利益衝突迴避措施。

違反本辦法規定致本校（院）遭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若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

第九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院）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利益迴避聲明書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利益迴避聲明書

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醫學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設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萬芳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雙和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國民醫院				
姓名		分機		職稱	
服務單位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主治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我保證已詳細閱讀「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教職員工利益迴避辦法」，並誠實詳盡揭露該辦法及附表所定之事宜，若內容與事實不符，願依法接受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須揭露之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揭露事宜，列於附表					
簽名		日期			

※若專任教師同時具本校附屬醫院專任醫事人員身分，敬請檢送本聲明書至所屬醫院人資處(室)核章，以確認揭露事宜一致。	
附屬醫院人資室承辦人核章	
附屬醫院人資室主管核章	

【審查意見與建議】

- 沒有須揭露之事宜。
有揭露之情事，但無特殊事宜或違反規定事項，陳校(院)方審查。
有兼課兼職之情事，通知當事人依規定辦理。
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虞，通知當事人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人資處(室)承辦人 簽章_____ 日期 _____

人資處(室)主管 簽章_____ 日期 _____

副校(院)長 簽章_____ 日期 _____

校(院)長 簽章_____ 日期 _____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 利益迴避聲明書（附表）

一、請詳列您這學年期間擔任校(院)外兼課或兼職工作(受有薪酬之職務或無報酬之董監事、顧問、諮詢人員或同性質之職務)？

無 若有，請詳細填寫下列資料：

兼職機關名稱	職稱	職務及頻次說明 (週/月/學期/年)	報酬		起始日 (yyy/mm/dd)	終止日 (yyy/mm/dd)
			年所得 (元)	非金錢報酬		
<不足列請自行浮貼>						

兼課地點	課程名稱	時數說明 小時/週(學期)	起始日 (yyy/mm/dd)	終止日 (yyy/mm/dd)
<不足列請自行浮貼>				

二、請問您的關係人是否在本校(院)任職或與本校(院)有契約或採購關係之機構任職？

無 若有，請詳細填寫下列資料。

機關名稱/校(院)及部門	職位	姓名	與您的關係
<不足列請自行浮貼>			

三、您的配偶或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是否有擔任本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

無 若有，請詳細填寫下列資料。

職位	關係人姓名	與您的關係

四、請列出目前您個人及關係人因您個人參與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授權，由公司機構獲利情形（不論是否提供研究計畫補助）

無 若有，請依「類別」加註分項填寫下列資料：

- A. 分有股票、債券或紅利
- B. 領有諮詢或顧問費用
- C. 領有專利授權及技術移轉之權益收入
- D. 其他利益

類別	機關名稱	姓名	與您的關係	年所得(元)
< 不足列請自行浮貼 >				

五、請列出目前您接受非經本校(院)報備核可之所有計畫案。

無 若有，請詳細填寫下列資料。

補助機關(全名)	總金額 (元)	計畫名稱	起始日 (yyy/mm/dd)	終止日 (yyy/mm/dd)

六、其他資料（請補充任何可以協助澄清上述事項之資料。）
